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徐珏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二、监事薪酬及津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拟定为：在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公司或子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1990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常州合成纤维厂，1995年5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华诚集团（常州）奥尼斯特电子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

徐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